

臺南市 112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8 月 2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40103639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二、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12804048 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貳、目標與效益：

為建構安全、友善、無毒的校園環境，整合運用本市教育、警政、衛生、消防、社福等單位及社會資源，共同推動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以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參、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肆、各級校外會編組及任期：（組織架構圖如附件 1，編組表如附件 2，職掌表如附件 3）

一、臺南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一）召集人：由本市副市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由本市教育局局長兼任。
- （三）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
- （四）委員：
 1. 本市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社會局局長。
 2.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國中校長。
 3. 國小校長代表：每十所國小遴選一人(不足十所以一人計)，由教育局簽請召集人核定。
- （五）顧問：視需要聘請地方賢達人士擔任，由召集人聘任之。
- （六）助理執行秘書若干人：由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教育局、警察局各指派業務承辦人一人兼任。
- （七）以上編組人員，非因行政機關(單位)或學校之職務而兼任者，任期為二年，得連聘連任。
- （八）本市 112 年度委員及顧問名冊(如附件 4、5)。

二、校外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 （一）依本市行政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布狀況，共設置第一至第六校外分會：

(二) 校外分會召集學校及編組：

1. 第一分會：(支援分局：第一分局)

(1) 召集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2) 轄屬學校：東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2. 第二分會：(支援分局：第二分局、第六分局)

(1) 召集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轄屬學校：南區、中西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分會：(支援分局：第三分局、第四分局、第五分局)

(1) 召集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

(2) 轄屬學校：北區、安南區、安平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4. 第四分會：(支援分局：佳里分局、麻豆分局、學甲分局、善化分局)

(1) 召集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2) 轄屬學校：佳里區、西港區、七股區、麻豆區、下營區、官田區、六甲區、學甲區、將軍區、北門區、善化區、新市區、大內區、安定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5. 第五分會：(支援分局：新營分局、白河分局)

(1) 召集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2) 轄屬學校：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白河區、東山區、後壁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6. 第六分會：(支援分局：永康分局、歸仁分局、新化分局、玉井分局)

(1) 召集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2) 轄屬學校：永康區、歸仁區、關廟區、仁德區、龍崎區、新化區、左鎮區、山上區、玉井區、南化區、楠西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 召集人：分會召集學校校長兼任。

(四) 執行秘書：分會召集學校軍訓主管兼任。

(五) 委員：各分會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兼任。

(六) 顧問：視需要聘請地方賢達人士擔任。

(七) 助理執行秘書：分會召集學校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兼任。

三、各校校外會：

(一) 召集人：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學務主任兼任。

(三) 執行秘書：

1.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兼任。

2. 國中、國小：生活教育組長兼任。

(四) 委員：學校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教師及軍訓教官代表等兼(擔)任。

伍、各級校外會會議召開期程：

- 一、本會：每年召開 1 次(以 11 月份召開為原則)，會議紀錄函發相關單位及學校。
- 二、分會：每年召開 1 次(以 9 月份召開為原則)，會議紀錄函發相關單位及學校，副本函送本會備查。
- 三、學校：每年召開 1 次(以 8 月份召開為原則)，會議紀錄自存備查。

陸、工作重點與實施要領：

一、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一) 本會：依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訂頒「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實施計畫」並函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 (二) 分會：由各分會召集學校依據本會計畫並結合轄內學校、地區警政、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社會資源，建立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職掌表、委員(顧問)名冊」，簽奉校長(分會召集人)核定後自存備查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 (三) 學校：依據本會計畫並結合學校特性及實需，建立學校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職掌表、委員(顧問)名冊」，簽奉校長核定後自存備查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二、聯合巡查：

- (一) 聯合巡查勤務輪值表：請各分會召集學校依本會排定之勤務預劃表，排定每半年輪值表，區分 1-6 月及 7-12 月，並於前一個月第一週星期五 17 時前完成並逕送(免備文)本會彙辦，再由本會函發各單位及學校據以辦理。
- (二) 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應依本會與各校之聯合巡查建議路線圖及輪值表實施，本會不定期至各地區督導執行情形。
- (三) 值勤人員(含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國中學輔人員)應按時到達指定地點與地區警力會合實施聯巡，置重點於校園周邊青少年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等，勸導學生偏差行為。
- (四) 執行方式：
 1. 執勤時間:16 時至 19 時。
 2. 各分會每月至少實施聯巡六次(暑期青春專案期間視各分區特性酌予增加聯巡次數)。
 3. 值勤教官應於執行後填寫聯合巡查紀錄表(如附件 6)並送各分會召集學校，由各分會彙整後於次月 5 日前併印領清冊繳交至本會彙辦。
 4. 本會每月彙整校外勸導學生名冊函送相關學校輔導，請學校於文到兩

週內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並紀錄備查(如附件7)。

三、配合警方執行「春風專案」及「青春專案」

(一)「春風專案」:

1. 分會召集學校依本會通報指派轄屬學校軍訓教官配合本市警察局及各分局執行「春風專案」工作，勸導青少年偏差行為(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吸菸、飲酒、嚼檳榔等)、不當場所工讀、深夜遊蕩不歸及執行保護青少年措施等。
2. 軍訓教官執行「春風專案」時一律穿著季節軍便服，並填寫春風專案巡查紀錄表(如附件8)繳交至各分會召集學校，由各分會彙整後於次月5日前併印領清冊繳交至本會彙辦。
3. 本會每月彙整校外勸導學生名冊函送相關學校輔導，請學校於文到兩週內輔導偏差行為學生並紀錄備查。

(二)「青春專案」:

本會於暑假期間配合教育部轉內政部「暑期青春專案實施計畫」辦理青春專案工作，納編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及國中學輔人員配合警察局各分局轄屬派出所實施日、夜間聯合巡查，防範在學青少年偏差行為及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

四、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

- (一) 依教育部106年8月25日臺教學(五)字第1060120518號函暨本會109年11月3日南市校外輔字第1090100091號書函辦理。
- (二) 各校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視「本市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方式」執行情形，如有修訂(含增加或刪除)之熱點，請於每學期結束前二個月將修訂建議表電子檔傳送本會電子信箱(ab3c@ms17.hinet.net)彙辦(如無修訂之學校，免填報)。
- (三) 由本會依教育部「學校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吸食毒品熱點巡邏網辦理方式」評估各校所報之熱點及建議巡邏方式如下:

1. 警方設置巡邏箱。
2. 列校外聯巡重點。
3. 列為警方巡邏線。
4. 學校自行巡邏。

提請本市「教育單位與警察機關二級聯繫窗口會議」討論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 (四) 如各校發現新增校園週邊有藥物濫用、吸菸、飲酒或易滋事之高風險場所且有納入巡邏迫切性者，得隨時向本會反映，並由本會評估後逕協請警察局納入相關巡邏作為。

五、駐站輔導:

- (一) 請第一分會召集學校負責於學期間安排第一、二、三、六分會轄內學校軍訓教官至臺南火車站實施輔導，並置重點於維護學生安全、上下車(含候車)秩序、勸導偏差行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吸菸、飲酒、嚼檳榔等)、校外禮節及突發事件之處理。
- (二) 執行方式：
 1. 執勤時間:16 時 40 分至 17 時 40 分。
 2. 輪值表排定：由第一分會召集學校於每年 1 月 1 日及 7 月 1 日前，排定各校輪值表並送(免備文)本會彙辦，再由本會函發各校據以辦理。
 3. 請值勤人員按時完成簽到執勤，並詳實填寫駐站輔導紀錄表(如附件 9)；本會不定期督導執行情形。
 4. 第一分會召集學校應於每月 5 日前將前一個月駐站輔導紀錄表及印領清冊等執勤相關表報送本會彙辦。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9 月 1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18706 號函「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 本會辦理多元創意「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俾落實安全維護工作，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三) 各校應舉辦多元創意活動或結合集會時機、融入相關課程等方式實施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俾落實學生交通安全維護。
- (四) 除本會函轉各縣市警察局及校外聯巡取締或勸導交通違規學生名冊外，各校平日應加強交通違規學生查察及勸輔、矯正教育，相關紀錄自存備查。
- (五) 高級中等學校依教育部國教署「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自評表」之內容完成自我評鑑，相關紀錄自存備查；並由本會擇優薦報教育部國教署參加初評。
- (六) 請各校確遵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以維護學生安全。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一)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10827 號函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教育部國教署 107 年 1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005844 號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教育部 109 年 6 月 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68651C 號函「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70037C 號函「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二) 本會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舉辦多元創新「防制學生藥物

濫用」宣導活動，請各校配合並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三) 請各校落實防制藥物濫用之教育宣導、關懷清查、春暉輔導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強化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四) 各校辦理多元反毒教育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並儘可能以「班級(小團體)」為單位實施宣教，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受毒品偽包裝引誘，好奇施用)及新興毒品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請各校將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融入相關課程。
- (五) 鑒於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請各校利用行政會議、導師會議等時機加強新興毒品的辨識及反毒技巧，從生活技能、生命省思及健康管理等面向切入強化新興毒品的危害、教導如何辨識與反毒技巧，更應不斷提醒學生決不可輕易食用及持有偽裝成糖果零食的新興毒品。
- (六) 各校辦理親師座談相關時機(如家長日、學校日等)落實運用教育部開發之反毒宣導文宣(如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覺察求助訊息及家長反毒宣導單張等)實施宣導。
- (七) 請各校配合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實施計畫，針對「教育人員」、「學生家長」辦理反毒增能研習及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 (八) 每學期開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職員或工友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 (九)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
- (十) 學校知悉有販賣毒品或遭檢警查獲行為之相關情資，請以密件提供校外會彙整後函轉警政機關追查上源藥頭。
- (十一) 各校如有「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個案學生」、「藥物濫用個案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未見成效者」或「具多重行為偏差有藥物濫用之虞的高關懷學生」，得由學校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後轉介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實施個案評估，受理後由該團實施「諮商輔導、探索體驗、職涯試探及藝術教育」之輔導，提供個案適性多元輔導資源，協助遠離毒品危害。
- (十二) 各校「施用一、二級毒品之個案學生」或「藥物濫用個案學生經春暉

小組輔導未見成效者」，經家長同意，得轉介衛生局「非鴉片類藥癮治療補助計畫」，以減輕非鴉片類藥癮者就醫之經濟負擔，以提升其治療意願。

- (十三)藥物濫用學生如有中輟、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18歲以下者，依「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轉介社會局；18歲(含)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20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另，如有繼續升學或轉學情形，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輔導。
- (十四)各校應鼓勵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培育校園反毒尖兵，發揮同儕力量，協力推動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工作，共同建立無毒校園。

八、辦理正當休閒活動並鼓勵學生積極參與社會義工服務

- (一)本會結合反毒、反黑、反霸凌及校園安全等相關議題辦理創意多元宣導活動，藉以倡導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請各校配合並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二)請各校自行或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資源，舉辦各項正當休閒活動，避免學生涉足不當場所。
- (三)請各校鼓勵學生或社團積極參與服務性、公益性之活動。

九、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 (一)依教育部108年11月19日臺教學(五)字第1080139018B號函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二)請學校利用各項集會及會議、主題式活動、議題融入相關活動或課程、學校網站、社群網站及家長聯繫等方式，加強學生安全教育宣導，俾落實學生安全維護。
- (三)友善校園週：請各校每學期開學第一週運用朝會、週會等集會場合時機，由校長親自對全校師生宣導友善校園活動之意義，並加強實施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參與等涵義，以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防治數位性別暴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另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揭重點及學校特色辦理多元宣導活動，以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請各校於每學期第四週前依下列方式填

報活動成果：

1. 高級中等學校：電子檔上傳本會網站資料繳交區彙辦。
2. 國中、國小：請至教育局網站填報。

(四) 防制校園霸凌：

1. 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發現處置」、「輔導介入」等三級執行策略，以積極預防校園霸凌發生。
2. 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90097594B 號令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略以，學校經學生、民眾之檢舉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社福機關等報導或通知，獲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3.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及學者專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納編上開人員外，並應包括學生代表。
4.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0800-200885、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反霸凌專線 06-2959023、本會反霸凌專線 06-2288585。

(五) 防制黑道勢力入侵校園：

1. 為防止校園暴力、霸凌及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本會與教育局、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地檢署及學校等相關單位共同協調合作，以落實此一工作。
2. 請各級學校確遵「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落實執行「校園幫派鬥毆事件」通報，依「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對涉入不良組織、幫派學生建檔輔導管制，俾利掌握學生涉入不良組織、幫派資訊。

(六) 強化校園防護機制：

1. 依教育部國教署 105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7101 號函修正「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辦理。
2. 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函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3. 請各校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並訂定人車進出管制作業規定及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規定，以落實學生安全。

(七) 寒、暑假家長聯繫函：

1. 依教育部函「各級學校寒、暑假學生生活安全注意事項」，請各校於寒、

暑假前應寄發家長聯繫函，告知家長學生於假期中應注意之事項，協助輔導學生妥善安排假期生活。

2. 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避免出入不正當場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反毒宣言)、預防疾病感染、工讀注意事項、交通安全、居住安全(居家防火及用電安全、賃居安全等)、防範溺水及登山(戶外活動)安全及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等宣導事項。

十、結合「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並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 (一) 各校應建立緊急聯絡電話，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以利緊急事件聯絡及協處。
- (二) 如有學生在校外發生緊急事故，可請鄰近學校就近協處或回報本會運用全國教官服務全國學生服務網提供協助。
- (三) 本會緊急聯絡電話(校安專線)06-2288585。

十一、協助學校處理學生特殊事件

- (一) 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59353A 號函「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
- (二) 學校如發生校安事件(含依法規通報事件及一般校安事件)時，均應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簡稱校安通報網)實施通報並依相關規定妥處。
- (三) 學校如發生緊急事件(含學校、機構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逾越學校或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亟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等)，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及處理，並即時以電話向下列單位反映；且於兩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1. 高級中等學校：本會(06-2288585)。

2. 國中、國小：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06-2991111 轉 7833)。

十二、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

- (一) 本會結合「學生安全教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等相關議題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強化相關知能及社團經營能力，俾提升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成效，請各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
- (二) 請各校辦理各項學生幹部研習活動，以增進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促進學生幹部能力，培養積極進取、良好品德與奉獻付出的服務人生觀，俾協助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安全維護等相關工作。

十三、學生交通車管理

- (一) 本會：

1. 督導轄區學校執行學生交通車管理工作。

2. 定期對轄屬學校實施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督檢，檢查紀錄備查。
3. 配合教育局編組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實施學生交通車聯合稽查，並將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聯合稽查成果登錄教育部國教署網站。
4. 督導轄區學校辦理年度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交通安全講習及相關系統資料填報作業，督導紀錄備查

(二) 校外分會：

1. 負責檢查轄屬學校學生交通車使用情形，每月至少實施乙次。
2. 每學期應完成轄屬學校全數學生交通車檢查並紀錄備查。
3. 請各分會召集學校配合教育局之「學生交通車」稽查作業，並於次月 5 日前將稽查成效一覽表逕送(免備文)本會彙辦。

(三) 各校：

1. 駕駛人每日完成「學生交通車行車前車況檢查表」，檢查紀錄備查。
2. 各校業務承辦人依「學生交通車行車安全檢查表」實施不定期檢查，每月至少檢查兩次並紀錄備查。
3. 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每年須完成交通安全講習，執行成果由各校紀錄備查並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網址：<http://203.68.64.40/>)登錄。
4. 各校業務承辦人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填報校車駕駛人、車籍及租賃專車相關資料，填妥後下載陳請校長核閱後自存備查；如資料有修正時請上網更正並電話通知下列單位：
 - (1) 高級中等學校：本會。
 - (2) 國中、小學：教育局(社教科)。

十四、學生賃居安全：

- (一) 依教育部 99 年 3 月 29 日臺軍(二)字第 0990050135 號函「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1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27720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學校倘有賃居學生，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賃居服務注意事項」訂定學生賃居服務要點。依循民主參與程序，經賃居學生代表、賃居學生家長代表、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之學生賃居服務委員會研商，並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請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完成賃居生調查、建檔、座談及編組導師、教官或學輔人員實施學生校外賃居訪視並依下列方式至教育部國教署網站(網址：<http://203.68.64.40/>)填報相關資料：
 1. 期初報表：開學一個月內填報「學生宿舍暨賃居學生調查表」。
 2. 期末報表：學期結束前十五日填報「輔導賃居安全認證統計表」。

(四) 請本市警察局及消防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賃居生住處安全訪視相關事宜。

(五)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校網站提供賃居服務資訊，並運用各項集會、相關課程及辦理活動時，加強賃居生防災與逃生觀念之宣導。

十五、工讀輔導：

(一) 請各校於開學一個月內完成工讀學生調查(於學期間滾動式修正)，並建立名冊及相關資料，以確實掌握工讀生動態。

(二) 請各校不定期辦理工讀生座談會、講習等，輔導學生慎選工讀環境及安全注意事項，並安排教職員約談工讀生或至工讀場所訪視並紀錄備查，以維護工讀學生安全。

(三) 請高級中等學校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將前一學期輔導工讀學生成效統計表電子檔寄送本會信箱(ab3c@ms17.hinet.net)彙辦。

柒、督導考核：

一、辦理本會相關工作績效卓著或有功之單位及個人，於年度會議頒發獎牌(狀)、感謝牌(狀)乙座，以資表揚；有關獎勵項目、員額及評選單位如附件 10。

二、辦理本會相關工作有功人員，得由所屬權責單位予以敘獎。

三、學生校外表現優良者，得由所屬學校予以敘獎或公開表揚。

捌、經費：

由教育部國教署暨臺南市政府補助本會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